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鑫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麗瑟

被　　告　吳美仔

彭珍妮

涂隆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曾聲請對被告等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不足之裁判費予以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9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夙惠